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3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境外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新水泥”)决定终止筹划境外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筹划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筹划将下属全部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境外资产整合至拟由华新水泥或其附属公司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以下简称“拟分拆子公司”)旗下,并拟申请将拟分拆子公司分拆至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境外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由于本次分拆上市所需时间超出预期,结合公司目前海外业务稳定增长的情况并考虑未来市场变化,存在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前,公司届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子公司的净利润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进而不再满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可能性。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分拆上市。

二、终止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3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A股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华新建材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公司拟变更的证券简称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从上市之初近二十年来,通过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环保转型发展战略、海外发展战略和新型建筑材料的业务拓展战略,先后增加了商品混凝土、骨料、水泥基高新建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的环保业务,国内国际水泥工程总承包,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的装备与工程承包等相关业务,成功从一家地方性水泥工厂,发展成为业务覆盖国内17个省/市/自治区和海外20个国家,拥有300余家分子公司,涉足水泥、混凝土、骨料、环保、装备制造及工程、新型建材等领域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全球化建材集团。

公司现有名称中的“水泥”已不能完全涵盖公司业务类型,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将实现经营范围与公司名称的相符,准确诠释本公司定位,更好阐述企业愿景,品牌价值进一步赋能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A股证券简称为“华新建材”。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公司拟变更的证券简称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各类需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营业 执照、印章、银行账户、税务登记文件等各类证照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办理 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件变更;办理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名称变更、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权利人名称变更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3、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3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4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4日

至2025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上的信息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1	华新水泥	2025/1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的传真由公司进行登记;

4、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于2025年10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5、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在会议登记时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法: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

联系人:诸子涵女士、王涛先生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邮编:430073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证券代码:60080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零二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叶青#	执行董事、总裁#	91.59	35.53%	0.044%
陈骞	财务总监、副总裁	17.86	6.93%	0.009%
刘凤山#	执行董事、副总裁#	16.77	6.51%	0.008%
杜平	副总裁	17.05	6.61%	0.008%
梅向福	副总裁	17.05	6.61%	0.008%
杨宏兵	副总裁	16.50	6.40%	0.008%
徐钢	副总裁	17.86	6.93%	0.009%
王加军	副总裁	16.77	6.51%	0.008%
叶家兴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6.77	6.51%	0.008%
卢国兵	副总裁	14.07	5.46%	0.007%
汤峻	副总裁	15.51	6.02%	0.007%
合计		257.80	100%	0.1240%

注:

1、#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均参与本公司日常运营。在董事会审议本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议案时,该(等)董事须回避表决;在本计划执行过程中,该(等)董事不参与管理。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六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本公司将于本计划及相关议案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本计划下授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进一步审议通过后向激励对象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将届时由董事会决定,授予日必须为A股交易日。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达成之日起60日内作出授予并完成登记。若本公司未能于前述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失效,且3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1、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公布当天及前30日(如被露库度报告或年度业绩公告则为公布当天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日期的,该等期间分别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或60日期至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推迟发布之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本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至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披露之日;

4、本公司有任何未公布内幕消息;

5、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披露之日;

6、中国证监会、上证所及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和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减持本公司股份还需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本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本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2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2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股票。

二、本计划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 本计划草案A股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8.48 元/股的50%,为 9.24 元/股;

(二)本计划草案A股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54 元/股的50%,为 7.77 元/股。

第八章 本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统一以 2027 会计年度末的考核结果作为判定依据。

1、考核指标和要求

考核指标为“相对全面股东回报”和“每股收益年复合增长率”。

(1)相对全面股东回报

考核指标	相对全面股东回报分位水平		
	门槛值	目标值	挑战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60分位	75分位	90分位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1:全面股东回报(TSR)=(期末股票价格-期初股票价格+期间股息)/期初股票价格,其中,期末股票价格按2027年11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期间的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核算;期初股票价格按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核算;期间股息按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的累计股息;核算按期末对股价和股息进行复权调整。

注2:相对全面股东回报综合分位水平=A股对标组分位水平×A股权重+境外股对标组分位水平×境外股权权重,其中A股与境外股权重分别采纳65%和35%。

“相对全面股东回报”采用和对标组对标所处分位水平的方式。

公司作为同时在 A 股和港股上市的建材行业领先企业,核心业务为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同步覆盖混凝土、骨料等上下游关联业务,并依托全球化布局推进海外水泥及新型建材业务拓展,依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材料。考虑具体产品细分领域、境内外产能规模、区域市场规模及业务模式等核心特征,为精准体现双上市平台属性及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选取与主营业务相近、业务模式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对标组由“境外股对标组”和“A股对标组”两个对标组构成,其中:境外股对标组包括在港上市的领先水泥企业(含华新水泥)和全球领先水泥企业,共计9家;A股对标组包含在A股上市的领先水泥企业和建材企业(含华新水泥),共计12家。

(2)每股收益年复合增长率

考核指标	2027年每股收益相较2024年每股收益的年复合增长率		
	门槛值	目标值	挑战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	5%	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1:每股收益=(净利润±公司处置资产所产生的税后损益±商誉和长期资产税后减值)/加权平均已发行股数。

2、考核得分的计算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 = ∑考核指标得分 x 考核指标权重,其中各项考核指标计分标准和权重,具体如下:

各项指标计分标准	考核指标得分
X<门槛值	0
X=门槛值	25
门槛值<X<目标值	25 + [(考核指标实际值 - 门槛值)/(目标值 - 门槛值)] x (50 - 25)
X=目标值	50
目标值<X<挑战值	50 +[(考核指标实际值 - 目标值)/(挑战值 - 目标值)]x (100 - 50)
X≥挑战值	100

考核指标	权重
相对全面股东回报	50%
每股收益的年复合增长率	50%

3、考核得分和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和对应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为:

年度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 / 100

公司按上述规定的考核目标与计算规则确认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锁,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本计划三年业绩期内的平均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达到或超过0.8,才能授解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未达到0.8,则获授的计划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锁,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相对全面股东回报”与“每股收益年复合增长率”。相对全面股东回报指标是衡量股东回报的核心指标,能够直观反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及对股东的回报水平,与公司“A+H”双上市平台的股东价值管理需求高度适配;每股收益年复合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质量与速度的关键指标,可直接体现企业盈利的持续增长能力,客观反映公司在主业经营、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核心环节的实际成效,与公司践行成为全球领先的跨国建材企业的战略目标一致。前述目标水平的设定系结合公司当前战略规划、核心经营目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论证后由董事会审议确定。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在保障科学性与合理性的同时,极具挑战性,一方面有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另一方面,能有效引导激励对象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稳定实现,最终实现公司、股东与激励对象的长期共赢。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挑战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P1×(1 + n) ÷(P1 + 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A股股本总数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0×(P1 + P2×n) ÷[P1×(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计划调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 本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全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全部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A股限制性股票的单位公允价值(成本) = 授予日A股市场价格 - 授予价格。假设以本计划A股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18.48 元作为授予日A股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为每股 9.24 元;最终授予日A股市场价格以实际授予日A股收盘价为准。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2,578,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23,821,333.00元,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本计划下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59.01	694.79	694.79	661.07	272.48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市场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份年度审计报告并结合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机制计算结果(如有)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

(四)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进行披露。

(五)本公司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

(六)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七)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八)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单独统计并披露。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本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并予以公告。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于授予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三)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及作出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程序。公司未能于前述时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

(四)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由本公司根据本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授予日必须为A股交易日。

(五)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六)激励对象将认购A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缴付于本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将认购权转让其他人。

三、本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

(二)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